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以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树维”）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上海树维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确定的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上海树维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科远望”）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运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迪科远望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迪科远望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授权有效期限为 1 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汴生

张英瑶

毕会静

王玉辉

签字日期：2018 年 8 月 7 日